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7期（总第6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7期(总第617期)

2013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 工作报告

- 4 政府工作报告
- 20 关于福建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8 关于福建省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省政府文件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2年度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公路通道漳浦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华安(玉兰)至新圩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
-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李冀平
陈仪代 吴桂芳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3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
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7,2013(Serial No.617)

Published on 3.10,2013

CONTENTS

▶ **Work Report**

- 4 Government's Work Report
- 20 Report on Execution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2 and Draft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in 2013
- 28 Report on Budget Implementation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2 and Draft Budget in 2013

▶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cheme of Implement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rogram" for Control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in Fujian Province
- 43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Provincial Key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eople with Outstanding Service in 2012
- 4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tie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Pingtan in 2012
- 4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Passageway of Zhangzhou Coastal Highway, Zhangpu Section
- 4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Zhangzhou -Yong'an Expressway, Hua'an (Yulan)-Xinxu Section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9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ation, Reward and Rights Protection of Good Samaritans
- 51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Comprehensive Improvement of Water Environment of Aojiang River
- 5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sponsibility and Target of Water Conservancy in 2013

政府工作报告

——2013年1月27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 苏树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2012年是本届政府任期届满之年。五年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福建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各级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实施“三规划两方案”，全力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定增长、结构优化、民生改善、后劲增强的良好态势。

初步统计，2012年全省生产总值19701.78亿元，增长11.4%；公共财政总收入3008.91亿元，增长15.9%，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776.21亿元，增长18.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709.66亿元，增长25.5%；外贸进出口总额1559.27亿美元，增长8.6%，其中，出口978.36亿美元，增长5.4%；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3.38亿美元，增长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055元，增长12.6%；农民人均纯收入9967元，增长13.5%；城镇登记失业率3.63%；人口自然增长率7.01‰；节能减排年度目标可以实现。

2012年工作任务的完成，标志着本届政府实现了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海西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央和国家部委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福建在服务全国发展大局和祖国统一大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凸显，全省上下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

五年来，我们直面危机、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稳增长举措有力有效。全面落实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先后出台扩大内需的十个方面举措，推出促进工业增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稳定外贸出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现经济稳定增长。过去五年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12.6%，经济总量从突破万亿元增加到接近2万亿元。

“五大战役”持续推进。把打好“五大战役”作为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项目数和投资额逐年提高，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建成；十大新增长区域发展条件得到完善，创新创业重要基地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初步形成；城市规划建设不断加强，小城镇改革发展持续推进，

福州和厦漳泉大都市区加快建设;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实施。46个国家部委、49家央企与我省签署合作协议,以央企、民企、外企“三维”对接促进项目接续和战役深化,纳入省级跟踪管理的项目2970个,总投资3.66万亿元。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铁路运营里程从2007年的1628公里增加到2277公里,快速铁路从无到有,里程达到649公里,进入了双线快速运输的动车时代。高速公路建成“两纵四横”主骨架,通车里程从1366公里增加到3500公里,90%的县城实现15分钟内上高速,普通干线新增二级及以上公路250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改造1.9万公里,所有建制村通水泥路。港口资源有效整合,吞吐能力实现翻番,吞吐量从2.36亿吨增加到4.14亿吨。机场扩能稳步实施,民航年旅客吞吐量从1470万人次增加到2810万人次。电力装机容量由2399万千瓦增加到4015万千瓦,宁德核电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福清核电加快建设,建成500千伏超高压大环网。

五年来,我们好字当头、优化结构,推动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集中力量抓龙头、铸链条,壮大38个重点产业集群,工业增加值由2007年的3896.76亿元增加到8644.19亿元、年均增长15.4%。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相关政策,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6%,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3.8%,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省份建设,预计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26.5%。

“三农”基础得到夯实。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4%,粮食产量稳定在650万吨以上。形成35家年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覆盖57.9%的农户。解决816.07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一批大中型水库、引调水和防洪防潮工程加快推进。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连续13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和环境连片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推进山海协作,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集聚区加快发展。农村扶贫标准从2300元提高到3000元,“造福工程”五年累计搬迁39.52万人。

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省89%的研发投入、81.8%的研发人员、60.9%的专利授权集中在企业。推进“数字福建”建设,拓展“6·18”等创新平台,大力实施科技重大专项,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2.7%。

生态省建设扎实推进。坚持环保监管“一岗双责”,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县县建成污水垃圾处理厂(场),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进则全胜”的要求打好水土保持攻坚战,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18.7万亩。推进“六江两溪”重点流域综合整治,重要水源地保护和生态功能区建设得到加强。大力实施“四绿”工程,五年累计植树造林1726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全国首位,水、大气、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五年来,我们先行先试、勇于突破,推动改革开放持续深化。

闽台交流合作更加密切。国家赋予平潭综合实验区比经济特区更特殊更优惠的政策,实验

区大部制组织架构基本建立,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开放开发基础条件初步形成。新设泉州、漳州台商投资区,扩大福州台商投资区,古雷石化园区、台湾农民创业园、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加快建设。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台资57.9亿美元,对台贸易额482.2亿美元。成功举办四届海峡论坛,闽台海空直航持续拓展,厦门、福州赴台“个人游”顺利成行,各领域交流交往日益频繁。

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着力开拓新兴市场、培育重点企业、优化通关环境,全省进出口、出口总额均实现翻番。成功举办“9·8”投洽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实际利用外资五年累计372.94亿美元。6个省级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厦门保税港区封关运作,江阴港区成为国家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武夷山、晋江、龙岩、三明“陆地港”投入运行。闽港澳贸易额年均增长18.9%,五年累计实际利用港澳资金164.96亿美元。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所有涉农乡镇建成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序展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稳步推进。总结推广“晋江经验”,培育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省属国企加快整合重组、改制发展,资产总额五年翻一番。完善民营企业发展的扶持措施,民营经济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66.7%。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正式启动。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企业直接融资、保费收入均实现五年翻一番。

五年来,我们改善民生、创新管理,推动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多层次社保体系基本形成。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五年新增城镇就业328.9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23.63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2.6%、12.8%。全民医保基本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240元,大病救助机制逐步形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实现跨省转移接续。城乡低保应保尽保,省定农村低保标准从2007年的1200元提高到1800元。革命“五老”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40元。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五年开工建设65.6万套、建成31.6万套,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率先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对中职学生免除学费,建立起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完整的助学体系。每万人口在园幼儿数居全国前列,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90.7%和33.5%。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年新增医疗机构床位4.87万张,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完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全省基层医疗机构。保持低生育水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基本形成覆盖全省城乡的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实现广播电视、宽带村村通,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化创作生产更加繁荣。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显著。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我省运动员在奥运会、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防灾减灾机制不断完善。连续战胜雨雪冰冻、特大冰雹、特大暴雨洪灾和强台风等自然灾害,五年累计救助受灾群众1875.84万人次,扶助3.2万户灾民重建家园。落实“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防汛抗灾机制,基本建成十大防灾减灾工程,自动气象站覆盖所有乡镇,应急预案和应急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健全“大调解”工作体系,信访“路线图”有效实施,和谐征迁工作法全面推行。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和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行动,2012年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亿元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分别比2007年下降47.1%、69.7%。军政军民团结巩固发展,成为全国唯一的连续三届所有设区市都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省份。援建彭州三年任务两年完成,援藏援疆援宁工作深入推进。

五年来,我们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五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905件、省政协提案4639件,办结率均为100%。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五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5件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21件省政府规章。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省级审批事项五年精简74.1%,成为全国省级审批事项最少的省份之一。认真落实“拉练式”工作检查成果,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推广“厦航式”服务,治庸治懒治散治奢,改进文风会风,机关效能建设继续深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不断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必须坚持依法行政、廉政勤政,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过去五年,福建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城乡面貌显著变化,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后劲有效增强。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福建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和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及驻闽机构、驻闽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总量不够大,大企业大项目不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外贸出口竞争力不强;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仍然较大;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社会管理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一些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仍然存在。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综观国内外形势，世界经济已由国际金融危机前的快速发展期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我国发展仍然具备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全面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保持强劲态势。我们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力推动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做好今后五年的政府工作，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和九届六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稳中求进、好中求快，深入实施“三规划两方案”，坚持四化同步、三群联动、三维对接，着力产业发展，着力城乡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改革开放，着力生态省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提高“数字福建”应用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着力建设以大型海空港、综合运输枢纽为依托，以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东南沿海重要能源基地，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防灾减灾体系；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省。

——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把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调整结构、改善民生的关键，打造大都市，培育城市群，发展小城镇，建设新农村；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建设优美舒适、清洁安全、绿色低碳的人居环境；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促进人民生活全面改善。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者收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公共安全体系。

——促进改革开放纵深拓展。加强顶层设计，推进重点突破，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深化农村、财税、金融、价格、收入分配等方面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落实和完善民营企业扶持政策。深化闽港澳侨合作，促进闽台合作、粤港澳合作先行先试政策“双延伸”，充分涵养和挖掘侨力资源；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增创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

为核心竞争力的出口新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建设外经贸强省。

——促进闽台合作更加密切。加快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加快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构建两岸同胞共同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和宜居宜业的共同家园。

——促进文化强省扎实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大力弘扬福建精神,实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八大工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促进生态省战略深入实施。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加强水土保持,推进陆域、海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保持森林覆盖率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质量居全国前列。

——促进依法治省加快进程。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严格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三、扎实做好2013年工作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外贸出口增长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1‰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左右;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年度节能减排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经济增长的有效拉动

全力打好“五大战役”。扩大投资规模,重点项目建设、新增长区域发展、城市建设和小城镇改革发展战役投资均高于去年,民生工程战役投入264亿元,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1件为民办实事项目。突出战役实效,集中力量抓好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力争全年新增铁路运营里程549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70公里、港口吞吐能力2000万吨、电力装机容量200万千瓦以上。强化实施保障,推动项目建设与土地开发、盘活资产、引进社会资本一体运作,推行和谐征迁,推广标准化管理,推进质量、效益、安全、环保、廉政“五同步”。

促进工业增产增效。推进实施有差别的产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工业运行保障机制,破解融资、用工、用地等要素制约,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扩大生产,促进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加快投产达产。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专业市场、电子商务、营销联盟等重要作用,促进品牌创建、产销协作、供需对接,扩大闽货市场占有率。

提升外贸市场竞争力。继续实施扩大出口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建设大型进出口商品集散地和质量安全示范区,优化口岸通关环境,集聚物流企业,吸引外贸货源,做大口岸经济。培育壮大大型外贸企业,推动出口型生产企业提质扩能,引导以内销为主的企业积极开拓外销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市场资源、供应链和价值链整合。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拓宽进口渠道,扩大重要装备、先进技术和紧缺资源进口。加强国际贸易风险防范和摩擦应对工作。

增强消费拉动的基础作用。实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增强消费能力。积极培育文化、旅游、养老、信息、健康、休闲及节能环保产品等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升级,拓宽消费领域,加快形成拉动力强的消费新增长点。优化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上消费、信用消费。改造提升城乡消费设施和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建设大市场、商贸网点和便民生活服务圈,方便群众消费。

(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深化“三维”项目对接。围绕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重点对接大型龙头项目、配套项目和关联项目,推动存量提升、增量优选,力争全年“三维”项目完成投资3300亿元,新开工330个。继续深化与央企的战略合作,引入省外知名国企,促进省属企业重组壮大;办好第三届民营企业产业项目洽谈会,加快引进全国百强民营企业,引导异地闽商回归,推进泉州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对接国家部委招商渠道,发展投资中介机构和招商网络,积极吸引侨资侨智,努力实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大型侨港澳资企业的新突破。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深入实施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行动。推动汽车、钢铁、船舶、水泥等行业兼并重组,加快印染、石材等行业“退城入园”,实施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强化合同能源管理,推动以升级淘汰落后、以改造代替关停。二是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信息化集约建设,完善新型信息技术类基础设施,建立产业服务云计算平台。三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发挥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的作用,突出产业化培植和市场化应用,加快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四是强化科技创新。突出企业主体,深化产学研结合,抓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落实鼓励创新政策,拓展产权交易、技术推广、信贷保险等协同创新平台。集中抓好科技重大专项。加强与港澳台等境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建设中科院海西研究院,进一步提升和拓展高新区、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五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进重大人才工程建设,创新完善人才政策,大力培育核心人才,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引进人才。

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研发咨询、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把物流、金融、旅游培育成新的主导和支柱性产业。金融业重点扩大社会融资,增加信贷投放,扶持企业上市,降低融资成本,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引导

在闽金融机构网点向基层和县域延伸;加快建设福州和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广沙县创新农村金融服务经验;加强金融监管,规范民间借贷,防范金融风险。旅游业重点强化龙头培育、品牌营销、一体运作、管理提升,开展跨区域资源整合等试点,促进旅游与文化互动发展。会展业重点突出经贸功能、项目内容、市场运作,提高有效客商参会率,做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经贸成为主旋律。进一步完善服务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实施工商业用电同价,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和服务业统计工作,推进服务业集聚基地建设。

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抓好海洋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一批海洋特色产业园。推进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平潭海岛研究中心建设,加快筹建平潭海洋大学。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加快重点港区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合理保护和开发自然岸线资源。持续实施海洋防灾减灾“百千万工程”。

(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扶持产粮大县和种粮大户,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巩固粮食产销协作,加强粮食储备,确保粮食安全。建设“菜篮子”基地,推进农超对接,减少流通环节,加强价格监控,力求供应量足、质优、价稳、便利。完善农资价格调节机制,抓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病虫害防治,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拓展优势特色产业。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民创业园,建设农业科技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平台。科学发展茶产业,推进蔬菜、水果、食用菌、烟叶、畜禽和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扶持木竹、花卉、苗木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扶持工厂化栽培、钢架大棚和生态网箱养殖。加快培育“三品一标”,打造农产品知名品牌。

夯实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实施大水网规划,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兴农田水利,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标准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占补平衡。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动农业“五新”进村入户,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培育现代种业集团。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完善土地流转服务平台,深化林权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养新型农民,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做强重点龙头企业。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六大员”等骨干力量的作用,构建全省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四)加快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0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40万人。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280元。提高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加强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五保“幸福园”建设。发展慈善、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加强老龄工作,保障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提高教育质量和普及水平。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全面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358所公办幼儿园,在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1830个班。建立中小学校舍、校车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推进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贯通中高职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建设示范性院校。全面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内涵建设,支持工科、医学教育发展。规范发展民办教育。加强素质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做好异地高考试点工作。扶持特殊教育,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整合各类教育学习资源,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扩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加强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和儿科、产科、康复等薄弱学科建设,全年新增医疗机构床位8400张以上。全面落实方便群众就医的各项措施,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县级医院改革试点。实现村卫生所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全覆盖。支持和规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达标建设。开展幸福家庭促进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

强化文化导向和引领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实效,把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渗透到乡规民约、家训家教、庙会节庆等民俗文化载体中,融汇到网络媒体、移动终端、广播影视等现代文化媒介里,不断聚合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正能量。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培养文艺人才,引进和造就名家大师,打造精品力作。繁荣哲学社会科学。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重点抓好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引进行业龙头,扶持骨干企业。增强全民健康素质,支持老体协开展活动,发展体育产业,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备战第十二届全运会,筹备第八届城运会。

促进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信访制度和“大调解”工作体系。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试点,推行社区服务管理网格化,加强社区矫正。严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打好“清剿火患”战役。推进“平安福建”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打四黑、除四害”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基层食品和药品安全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安全地方立法,有效治理“餐桌污染”。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落实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军民融合式发展,深化“双拥”共建,强化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做好爱民固边工作。

(五)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

注重优化城镇布局。加快构建福州大都市区和厦漳泉大都市区,强化城市群内在联系和功能互补,支持福州加快马尾新城建设,推进厦门跨岛发展。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泉州环湾城市建设,打造漳州“田园都市、生态之城”,推进莆田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支持三明生态工贸区建设,促进南平武夷新区绿色发展,支持龙岩建设闽粤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快宁德环三都澳区域发展。实施“大城关”战略,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石狮开展全域城市化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示范作用,加快培育中心镇、中心村。

精心抓好城乡建设。一是提升规划水平。组织编制城镇化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融合”。强化规划执行效力,控制开发强度。二是提升承载能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系统完善供水排水、防涝排涝、污水垃圾处理、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同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新开工建设10万套、基本建成8万套保障性住房,切实抓好建设质量和配租配售;增加普通商品房供应,支持群众自住和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三是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地下空间和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促进城市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四是提升文化品位。保护风景名胜、传统建筑、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名村,挖掘地域文化特质,彰显现代文化气息,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集中力量打造提升鼓岭、鼓浪屿等城市名片。

全面推进“点线面”攻坚计划。各设区市要打造10个以上、各县市要打造3至5个完整社区,实施一批公路铁路沿线和小流域整治项目,全省建成绿道500公里以上,推动宜居社区、绿色廊道、生态水系连线成片。加大城市绿化美化花化彩化力度,所有设市城市达到国家或省级园林城市标准。推进城市中心区、重点地区、主要干道周边环境整治,抓好福州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典型示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创新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统筹安排户籍、土地、财税、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体制、政策、利益调整,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从城市社区向小城镇和农村延伸,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创新山海协作机制,总结推广宁德市与南平市合作建设“飞地港”的做法,支持山区与沿海共建产业园区。继续实施扶贫开发,加大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集聚区等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

(六)全面深化闽台合作

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着力推进分线管理监管方案、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政策实施。加快建设公铁大桥等基础设施和口岸设施,开通平潭至台北海上新航线。加大电子信息、现代物流、海洋、旅游等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力度。推动行政管理、社会管理、投融资等体制机制创新。围绕“五个共同”,探索“放地、放权、放利”的途径与措施,加强与台湾各界的合作,进一步形成开放开发的强劲势头。

密切经贸联系和文化交流。积极跟进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商谈,完善闽台产业合作搭桥机制,推进台商投资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大力引进台资龙头企业、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大陆对台贸易中心建设,争取在台湾设立福建商品展销中心,扩大对台贸易。精心办好第五届海峡论坛。发挥闽台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仰的纽带作用,密切基层互动,推进乡镇对接,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领域合作。

(七)持续拓展生态优势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严格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推进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实施脱硫脱硝并举、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大烟粉尘治理力度,逐步扩大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与评价范围,抓好一批循环经济项目。

深化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强“六江两溪”重点流域整治,加快工业园区和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过程综合治理,加大石材行业整治提升力度,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保护生态环境有贡献地区的补偿力度。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治理“青山挂白”。推广长汀经验,积极利用工程措施治理崩岗,完成40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持续推进“四绿”工程,完成造林绿化300万亩,抓好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及一重山的美化绿化,重点推进福银高速福州至南平段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四、致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努力做到政府工作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思想要解放。坚持改革创新,勇于克服安于现状的自满心态,敢为人先,敢于担当,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勇气,在先行先试上迈出实质性步伐。坚持求真务实,勇于克服因循守旧的思维定势,开动脑筋,大胆突破,以更加富有创造性、针对性、实效性的工作适应发展的新要求。坚持实干兴邦,勇于克服急功近利的短期思想,树立功成不必在我任的意识,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事,以滴水穿石、人一我十的精神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职能要转变。深入推进政企、政资、政事、政社分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做到政府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切实解决放权不到位、取消不彻底、服务不配套的问题,提高行政服务标准化水平。有效落实和完善扶持企业的政策措施,开展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防止政策悬空、资金沉淀、权力寻租,用优质到位的服务营造各类企业健康发展、企业家脱颖而出的乐园。

效能要提高。推行扁平化管理,缩短流程链条,简化办事程序。实行“一个窗口、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强力推行“马上就办”,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路、少受累,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舒适度。推动机关效能建设向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基层窗口拓展,加强行政监察,强化效能督查,完善

绩效评估,严格行政问责,加大治庸治懒治散治奢力度,确保政令畅通。

政风要清廉。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反对官僚主义,当好人民公仆;反对自由主义,严守政治纪律;反对形式主义,坚持脚踏实地;反对党八股,改进文风会风;反对铺张浪费,勤俭办一切事业;反对腐化堕落,管好自己不出事、管好家人不添乱、管好下属不掉队,弘扬新风正气,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大指引我们踏上新的历史征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福建省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注释

三规划两方案:是指《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和《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五大战役:重点项目建设战役、新增长区域发展战役、城市建设战役、小城镇改革发展战役、民生工程战役。

“三维”对接:是指中央企业、民营企业、港澳台侨外资企业项目对接。

两纵四横:“两纵”是指沈(阳)海(口)高速公路福建段、长(春)深(圳)高速公路福建段,“四横”是指宁(德)上(饶)高速公路福建段、福(州)银(川)高速公路福建段、泉(州)南(宁)高速公路福建段、厦(门)蓉(成都)高速公路福建段。

造福工程:是指对居住在生产生活条件恶劣地方的贫困群众实施搬迁的扶贫工程。

数字福建:是指通过建设我省公用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整合和利用全省的信息技术资源、形成网络化信息共享,建成以数字化为根本特征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社会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环保监管“一岗双责”:是指各级政府负责人除对分管的工作负责外,还要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工作负领导责任。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保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对环保工作负综合监

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保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六江两溪:闽江、九龙江、敖江、晋江、汀江、龙江、木兰溪、交溪。

“四绿”工程:是指建设绿色城市、绿色村镇、绿色通道、绿色屏障。

陆地港:是指港口企业在内陆地区建立具有报关、报检、签发提单等港口服务功能的物流节点。

革命“五老”:是指建国前参加革命、建国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定、现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费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含遗属)。

十大防灾减灾工程:江海堤防、蓄水、洪水预警、水利工程除险保安、灾害性天气预警、渔港(避风港)防灾减灾、沿海防护林和主要江河流域生态林保护体系、农林水产疫病防治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

“大调解”工作体系:是指党政主导、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协调联动的“大调解”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发挥部门依法处理矛盾事项职能作用,有效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信访“路线图”:是指依法处理信访事项按照调解、行政三级处理、法院两审终审、检察院法律监督、人大权力监督的“路线图”,是《信访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形象化、程序化。

和谐征迁工作法:是指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的五个方面基本做法和工作要点:(1)主要领导“五主动”,主动调研征迁现场、主动研究征迁方案、主动协调重大问题、主动督促征迁进度、主动关怀工作人员;(2)工作班子“五尽心”,尽到热心、尽到细心、尽到耐心、尽到真心、尽到公心;(3)组织实施“五到位”,宣传发动到位、征求意见到位、规定程序到位、公开透明到位、维护稳定到位;(4)安置补偿“五严格”,严格征迁标准、严格预存制度、严格支付方式、严格支付时限、严格资金监管;(5)征迁安置“五满意”,满意工作方法、满意安置方式、满意居住环境、满意生活保障、满意后续管理。

平安福建:从2009年起我省推进新一轮“平安福建”建设,目标是通过5年的努力,使平安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领域进一步拓展、机制进一步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努力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使福建成为全国最和谐稳定的省份之一。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要求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三群: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

双延伸:是指将粤港粤澳合作先行先试政策延伸到福建,闽台合作先行先试政策延伸到港澳,推动闽港澳台两岸四地更紧密交流合作。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八大工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工程、文化创作生产精品工程、文化惠民工程、文化产业提升工程、现代传播体系建设工程、文化改革创新工程、闽台文化交流合作工程、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是指每创造1万元生产总值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量,升降率= $[(\text{报告期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text{基期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text{基期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times 100\%$ 。

二氧化硫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SO_2)总量。二氧化硫排放量=燃料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硫排放量+生产工艺过程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氨氮:是指水中以游离氨(NH_3)和铵离子(NH_4)形式存在的氮,主要来源于人和动物的排泄物,还来自石化、冶金、炼焦等工业废水。氨氮是水体中的主要耗氧污染物,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产生,是“十二五”期间国家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约束性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是指水体中能被氧化的物质进行化学氧化时消耗氧的量,又称化学耗氧量(COD),以每升水消耗氧的毫克数表示,COD值愈大,表示水体受污染愈严重。

氮氧化物:是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总称。人类活动产生的氮氧化物,大部分来自化石燃料的燃烧过程,也来自生产使用硝酸的过程。氮氧化物是形成酸雨的主要物质、消耗臭氧的重要因子,是“十二五”期间国家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约束性控制指标。

21件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1)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2)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继续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4)加快幼儿园发展;(5)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6)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7)加强儿科、妇产科建设;(8)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9)实施助残工程;(10)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1)实施造福工程危房改造;(12)提升公交服务优先便民工程;(13)实施农村“村村通客车”工程;(14)推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和公路安保工程建设;(15)完善公共文化体育体系建设;(16)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17)推进“四绿”工程建设;(18)推进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建设;(19)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20)平安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1)实施科技拥军、文化拥军工程和支持驻闽部队生产生活项目。

除了上述21件为民办实事项目之外,还有一批续办项目转为常年性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加以推进。主要包括: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乡镇敬老院建设、开展万名新型职业农民“两证”免费培训、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创业促进就业、“光明行动”、实施中小学幼儿园

校车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加强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扩大全省医疗资源建设、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改扩建、继续推进县(市)城区影院建设、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城乡便民商业网点建设、实施“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家园清洁行动、继续实施闽江九龙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与水源保护、推进水利建设等。

“两化”深度融合:是指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海洋防灾减灾“百千万工程”:是指建设百个渔港、千里海岸线减灾、万艘渔船安全应急系统,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三品一标:是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化肥、新农药、新机具。

农村“六大员”:农民技术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管员、计划生育管理员、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乡村医生、文化协管员。

农村五保“幸福园”:是指由村民委员会通过政府资助,利用造福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等项目资金及村级自筹资金,为本村五保对象建设的集中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一般在10-20户左右,每户20-30平方米,其主要特点是集中居住、互助服务,创新了农村五保对象离家不离村、居住改善、生活互助的集中供养服务模式。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是指以县为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适龄人口分布、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明确2011-2013年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和分年度任务及保障措施,切实解决“入园难”问题。

幸福家庭促进活动:主要包括推动文明生育,促进家庭文明幸福;加强优生优育,促进家庭健康幸福;拓展公共服务,促进家庭温暖幸福;开展帮扶行动,促进家庭富裕幸福;倡导关爱奉献,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是指从2012年8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大会战、强化驾驶人源头管理、加强车辆安全整治、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措施,全面提升人、车、路、环境和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到2014年底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30%、较大事故起数下降20%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万车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清剿火患”战役:是指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2月29日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的一次全面整治火灾隐患的大型战役。我省持续深入推进“清剿火患”战役,实现了所有农村、社区和社会单位全面排查一遍的目标,全省火灾明显减少,较大以上亡人火灾有效遏制,未发生

重特大火灾事故。

打四黑、除四害：“打四黑”是指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的“黑作坊”、制售假劣生产生活资料的“黑工厂”、收赃销赃的“黑市场”、涉黄涉赌涉毒的“黑窝点”；“除四害”是指消除“四黑”造成的危害。

治理“餐桌污染”：是指抓好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肉、菜、水产品、饮用水、大米、调味品等六大类主要食品污染的治理。

爱民固边：是公安边防部队贯彻中央兴边富民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核心是推进边境沿海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巩固国家边海防基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点线面”攻坚计划：“点”是指抓好城乡社区的规划、整治和建设，打造完整社区；“线”是指抓好高速公路、过境公路、铁路沿线两侧的绿化和整治以及自行车、步行道系统的建设，打造人居环境走廊；“面”是指加强各地的小流域治理，打造青山绿水的田园风光，改变城乡环境和面貌。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落实“七好”（即村庄规划好、建筑风貌好、环境卫生好、配套设施好、绿化美化好、自然生态好、管理机制好）要求，重点开展“五整治、五提升”（即整治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整治旧房外观、整治乱堆放乱拉线、整治农业废弃物，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提升农村道路通行服务水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引导建设“三统一特”（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特色明显）的农村住房，改善乡村环境面貌，保护青山绿水，打造田园风光，形成房屋美观、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有序、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五个共同：是指海峡两岸同胞共同规划、共同开发、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受益。

环保“三同时”：是指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治理“青山挂白”：是指对工程建设、自然灾害、矿业开采、水土流失、林木砍伐等造成的山体植被破坏、岩土裸露进行恢复治理。

关于福建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3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3年1月27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2年，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三规划两方案”，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好中求快、又好又快，全力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较好完成了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初步统计，全省生产总值19701.78亿元、增长11.4%；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776.21亿元、增长18.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055元、增长12.6%，农民人均纯收入9967元、增长13.5%，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三次产业持续发展

农业发展平稳，完成增加值1776.47亿元，增长4.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007.2亿元，增长4.3%。粮食总产量659.3万吨，下降2%。肉蛋奶产量241.6万吨，增长7.9%。水产品产量628.6万吨，增长4.1%。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支持农业“五新”推广应用；水利投资203亿元，增长56%，新开工121个重大水利项目；治理长汀等重点县水土流失面积225万亩。

第二产业增长较快，完成增加值10288.59亿元，增长14.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856.3亿元，增长15.2%；建筑业增加值1644.4亿元，增长17.2%。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增加值2669.7亿元，增长14.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724亿元，增长17.1%；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5159.9亿元，增长17.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完成增加值1605.13亿元，增长23.8%，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增

幅在30%以上。第十届“6·18”对接项目4098项,已开工、投产项目3264项。“数字福建”建设取得新成效。区域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新增4个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118个省级创新平台。

第三产业稳步发展,完成增加值7636.72亿元,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49.54亿元,增长15.9%。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12.2%、10.9%和10.6%。旅游总收入1916.94亿元,增长17.2%。金融业增加值999.4亿元,增长14%,24家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募集资金127.6亿元,19家企业获准发行债券192.5亿元。

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及试点工作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并全面实施,海洋新兴产业、远洋渔业、航运业等加快发展,一批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有序展开。海洋生产总值5220亿元,增长18.1%。

(二)“五大战役”持续推进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709.66亿元,增长25.5%。其中,制造业投资3766.78亿元,增长23.2%;民间投资6657.31亿元,增长27.1%。房地产开发投资2824.12亿元,增长17.4%。

“三维”项目对接成果显著,对接项目2970项,投资规模达3.66万亿元。央企项目年度投资789亿元,动工111个;民企项目年度投资1777亿元,动工1436个;外企项目年度投资280亿元,动工158个。

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4282亿元,增长65.4%,开工项目213个,建成或部分建成236个。其中,交通能源完成投资1277亿元,增长13.2%,新增铁路运营里程145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791公里、港口吞吐能力2800万吨、电力装机容量191万千瓦;福州至平潭铁路、厦门轨道交通1—3号线、中化泉州1200万吨炼油等获国家批复。

新增长区域发展战役完成投资5702.1亿元,增长31.2%,区域发展后劲更加坚实。城市建设战役完成投资3200亿元,增长62.5%,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取得成效。小城镇改革发展战役完成投资1635.7亿元,增长71.5%,镇容镇貌明显改观。民生工程战役完成投资922亿元,增长67.3%,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三)民生保障进一步强化

各项民生事业取得新进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5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实施。教育事业得到优先发展,全面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33.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7%。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村卫生所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医疗资源有效扩充,全省新增医疗机构床位数14018张,千人均床位数3.84张。文化事业得到发展,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达标建设,群众体育进一步发展。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初步建立起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城镇新增就业65.3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3%。人口自然增长率7.01‰。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20.15万套,开工率126.8%,已基本建成14.69万套,基本建成率129.5%。解决301.63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4%,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四) 改革开放继续深化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厦门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稳步实施,启动莆田城乡一体化、泉州民营经济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审批服务标准化,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96项省级行政职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基本实现全民医保,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70%以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9家县级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改革延伸到50%以上的村卫生所。完善山海协作体制机制,深化华侨农场改革发展。

外经贸发展水平继续提升。全省进出口1559.27亿美元,增长8.6%,其中,出口978.36亿美元,增长5.4%。新批外商投资项目916项,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3.38亿美元,增长2.2%。闽港澳贸易额89.11亿美元,增长35.4%。

闽台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平潭金井湾等组团建设全面展开,开放开发基础条件初步形成。落实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泉州、漳州台商投资区新设和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获国务院批准,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实际利用台资7.76亿美元,闽台贸易额119.63亿美元。成功举办第四届海峡论坛。闽台海空直航运送旅客242.9万人次,增长6.2%。建成“厦门—金门”、“福州—淡水”海缆。

(五) 生态建设成效明显

“四绿”工程扎实推进,植树造林331.2万亩。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12条主要水系水域功能达标率97.9%。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完成766个行政村治理任务。建成16座污水处理厂和5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市县污水、垃圾处理率分别达83.9%和92%。关停小火电16.4万千瓦,淘汰落后水泥产能990.58万吨。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可以实现。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支撑总量扩大和结构调整的大项目不够多,企业在产品、工艺、技术等方面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经济总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愈显突出;出口产品竞争力不够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土地等资源要素约束趋紧,经济加快发展与要素保障矛盾较大;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还比较大,农民持续增收困难较多;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偏低,城镇化相对滞

后于工业化;部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服务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对于上述问题,我们要深入分析,采取有效举措加以解决。

二、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是经过综合平衡的,具体从以下五个方面看:

经济增长。预期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实现预期目标还需经过艰苦的努力,这既考虑了当前经济基础和发展环境,与“十二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又考虑了改善民生、加快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现实需要。

三次产业。预期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14%和9%,主要考虑产业项目正在加快落地,现代服务业持续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三大需求。预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外贸出口增长5%,主要考虑保持投资增长力度,消费增长空间拓宽,国际贸易形势比较严峻。

民生改善。预期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2%;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11%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主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为增加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提供有力支撑。

节能减排。预期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主要考虑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制度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强化节能减排工作。

以上五个方面的指标安排,既积极进取,保持合理的增长速度,促进总量扩大,又稳妥可行,为转型升级预留空间,在实际工作中要争取更好更快些。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来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加快产业发展,力促产业总量扩大质量提升

加快“三维”项目落地,力争投资完成3300亿元,重点抓住项目开工和竣工等关键环节,及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做到协调有序、推进有力,早见成效。继续加大力度做好项目对接,重点推动与央企、民营龙头企业和外企500强的洽谈合作,争取更多项目落地建设。

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扩大经济总量。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接、新兴产业倍增、行业对标节能、企业创新驱动、两化深度融合等六个专项行动,促进存量改造、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增量选优、先进制造业向高端推进,增强竞争力;加大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力度,提升质量;利用港口资源优势,推动大进大出的临港重化工业加快发展;利用园区集聚生产要素优势,推动产业集中集约发展;依托优势龙头企业,拓展内涵外延,延伸产业链,发展产业集群,增强发展后劲。

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加快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方案,建设八个一批现代物流项目;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发展为产业升级服务的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商务服务。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加快建设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城乡流通设施和便民网络;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加快旅游业发展,新增一批各有特色的国家4A级景区,推出一批特色旅游产品。建设现代物流园区、文化创意园区、总部经济区、中央商务区等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培育区域服务业发展优势。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创建农业品牌,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农业“五新”推广,提升农产品质量。推进农业标准化,提高生产经营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设施农业和林产加工业发展,建设园艺栽培、畜禽养殖等一批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发展现代种业,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和品种改良中心。推进高产稳产农田建设,开展农田灌溉节水改造,保障粮食安全。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

加快推动海洋经济发展。落实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试点工作方案以及省里明确的各项扶持政策,扶持壮大一批海洋产业示范园区、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平潭海洋大学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二)加大投资力度,优化投资结构

继续加大投资力度,策划生成一批扩总量、提质量的大项目,扎实推动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加快落地与建设。持续发挥好“五大战役”引领投资的作用,拓展城乡建设、海洋、旅游、科技、生态建设等领域投资,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民间投资主体作用,引导民间投资加大在制造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力争民间投资总量突破8000亿元。

加大重点项目攻坚力度,安排省重点项目530个,其中在建项目368个,年度计划投资3260亿元。建成向莆铁路、厦深铁路、福州至永泰高速公路、厦漳跨海大桥等项目,新增铁路运营里程549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70公里、港口吞吐能力2000万吨、电力装机容量200万千瓦以上。开工建设福州至平潭铁路、南三龙铁路、福州轨道交通2号线、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等项目。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层次,加快建成厦门天马TFT、福欣不锈钢、福建联合石化乙烯脱瓶颈改造、平潭协力科技产业园(一期)等项目,推进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福建(宁德)大型钢铁等项目前期取得突破。

继续推进新增长区域发展,争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成投产400个、新开工600个,全年完成投资4800亿元以上,努力实现三年投资倍增计划。

加强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谋划生成水库、防洪防潮、引调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全力突破前期并开工建设一批水利项目;加快长泰枋洋水利枢纽、“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超过110亿元。

(三)推进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促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研究制定我省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深化城镇化空间布局、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社会保障机制等问题研究,力争年末城镇化率达60%以上;推进厦漳泉、福平莆宁同城化。

加大城乡建设力度。全面实施“点线面”攻坚计划,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路网、公共停车场、自来水水质提升改造、防洪排涝设施等建设,抓好城市绿化,改善市容街景。

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打造宜居宜业小城镇,优化试点镇人居环境;深化财税、土地、行政管理、投融资、户籍等改革;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快集中连片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示范精品;因地制宜推进特色产业培育和集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持续推进山海协作,制定全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和对口帮扶工作计划,落实产业转移项目利益共享机制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重点推进23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其对口帮扶县(市、区)的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聚、山区人口向沿海合理有序转移。

继续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加大对苏区老区、少数民族集聚区、水库库区、海岛等扶持力度。继续做好扶贫开发重点县、重点村的挂钩帮扶工作,实施新一轮“造福工程”,增强欠发达地区“造血功能”。

(四)加强社会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1件为民办实事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建设10万套,基本建成8万套。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加大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养老服务体系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并向农村基层和困难群体倾斜,加强城区公共配套服务建设。

加强城乡结合部和人口新增长区域基础教育、学前教育扩容建设;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公平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扩大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支持高校加快发展,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

巩固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步提高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增加医疗资源、设备投入,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基层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建设;推进一批省属

医院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医生,重点向基层、困难的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推动一批社会办医项目落地;新增医疗机构床位8400张以上。

大力发展公共文化事业,继续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达标建设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强特色文化事业的发展;加快推进海峡奥体中心、福建美术馆及人文社科馆等重点文化体育项目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现代文化企业经营机制;扶持重点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工作,有条件地方提高保障水平。

加快发展社会福利、老龄事业、残疾人事业和慈善事业,加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集中养老、分散养老相结合。

继续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和管理,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加强公共安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努力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五)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化生态省建设。实施好生态省建设规划。继续推进“四绿”工程,造林绿化面积300万亩。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等工作。持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厦门、南平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0万亩,加强22个重点县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力度。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省市县污水处理率达84.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3%。

(六)加快推动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加强改革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推动厦门、泉州、莆田等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取得新突破。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启动新一轮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继续取消、下放一批审批项目。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开展“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扶持社会资本办医,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在全省5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村卫生所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全覆盖。

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软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技术开发和产业

化,建成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二期,加快建设稀土材料研发中心等,推动设立一批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开展“6·18”日常项目对接,推动对接项目落地转化;实施“数字福建”深化应用、信息化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三大提升工程。

(七)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进闽台港澳侨合作

继续实施稳定外贸和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措施,鼓励企业引进重要装备和先进技术,推进进出口基地、集散地建设,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支持企业拓展南美等新兴市场。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和“直通式放行”覆盖范围,实现与周边地区电子口岸互联互通。落实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引进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5%。

积极推进平潭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国家明确的税收、开放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加快“一二线”口岸监管设施建设,力争启动实施新的通关制度。加快进出岛通道、岛内主干道、供水供电供气、防洪防潮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高技术含量、低碳环保的大项目、好项目。

落实ECFA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早期收获清单,争取将闽台贸易主要产品、服务项目列入后期协议。加快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争取货币清算机制在我省先行先试。办好第五届海峡论坛,深化对台基层民众交流,推动文化、教育等各领域合作。

继续推进闽港在投资、贸易、金融、物流等合作,深化闽澳在旅游、教育及开拓葡语国家和欧盟市场等合作。充分发挥华侨华人优势,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吸引更多的海外华侨华人来闽投资兴业、更多的华侨华人专才来闽服务。

各位代表!做好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福建省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201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1月27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3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及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工作，着力推进全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一)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2012年全省代编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1696.31亿元，全省财力预算2037.61亿元，相应安排全省支出预算2037.61亿元。

据快报统计，2012年，全省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3008.9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比上年增长411.9亿元，增长15.9%。其中：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776.2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比上年增长274.7亿元，增长18.3%。全省公共财政支出2601.08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长402.9亿元，增长18.3%。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558.0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比上年减少195.25亿元，下降11.1%；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570.51亿元，比上年减少219.26亿元，下降12.3%。

(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2012年省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131.51亿元，省级财力预算为270.36亿元。执行中，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央代理发行的政府债券2亿元用于省级

支出,加上省级财政超收用于支出5.99亿元,省级财力预算调整为278.35亿元,相应安排省级支出278.35亿元。

据快报统计,2012年,省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50.55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11.1%,比上年增加19.48亿元,增长14.9%。省级支出439.6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加66.9亿元,增长18%。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80.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9.6%,比上年增加28.25亿元,增长11.2%;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21.75亿元,比上年增加37.51亿元,增长20.4%。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决算编成后再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2012年预算执行及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

1. 积极应对严峻形势,确保完成预算任务

2012年,财经形势一直比较严峻,加上结构性减税影响,财政收入增幅出现回落。面对困难,全省财税部门一方面密切跟踪经济发展形势,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省里出台的一系列扶企业、促融资、稳增长、调结构政策,研究制定支持经济发展、提高收入质量的财税措施,适时延续部分政策的实施期限,加快支出进度,促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坚持依法征管,加强重点项目监控和非税收入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全年财政收入增幅呈现前低后高态势。同时,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相互配合,密切关注中央政策走向,及时反映我省财政困难、海西建设等情况。中央对我省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平潭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2012年,中央共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704.67亿元,比上年增加71.46亿元,增长11.3%。

2.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经济平稳增长

促进工业发展。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24.8亿元,重点用于新增用电量奖励、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担保机构补偿等方面,鼓励企业多生产,扩大先进生产能力。安排3亿元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和2亿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及时拨付土地处置补偿款14.55亿元,支持汽车、船舶、轻纺等支柱产业发展。落实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暂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优先采购等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推动外贸稳定增长。拨付4.38亿元用于外贸促进、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下达5.9亿元,支持重点企业一对一扶持,提高出口信保和保单融资补助标准等。从2004年开始,至2012年连续九年实施省级统一承担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的政策。

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筹措6.2亿元,设立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海洋重点产业发

展。争取中央资金,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落实海域使用金优惠政策,支持公务用海、公益用海项目建设。

开展营改增试点。积极争取并经中央同意,我省被列为营改增试点省份。省财政积极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预算管理、金库管理、会计处理等工作制度,建立争议协调、税收管理操作规程等机制,确保试点稳妥进行。认真测算试点行业和部分企业的税负增减情况。出台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对税负增加的企业予以补助。

3.注重统筹协调,促进城乡和谐发展

推进区域均衡发展。研究提出支持南平武夷新区、三明生态工贸区、漳州古雷石化基地、莆田城乡一体化、闽东电机千亿产业集群的财税政策。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18.1亿元,增长43.5%,全面消化财政部核定的县级基本财力缺口。下达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海岛地区转移支付7.05亿元,增长142%。对部分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省级财政在安排各类补助时给予享受原中央苏区县政策。

支持平潭开放开发。积极争取和落实对平潭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平潭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植树绿化和平潭至台湾的海上直航线航运燃油补助等。继续对平潭实行地方级财政收入全留的财政体制。协助平潭成立国库支付中心和金库,制定有关资金管理辦法,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推进农村农业发展。下达28.33亿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和现代农业。下达25.11亿元,支持水库除险加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水利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下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6.98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发展。下达8.49亿元,推进家电和摩托车下乡。筹措20亿元,用于农资综合补贴、做实粮食风险基金、奖励产粮大县。下达成品油价格改革资金46.95亿元,用于渔业、林业等困难群体用油补贴。在四个山区市开展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试点。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2012-201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28亿元,用于省挂钩帮扶的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水土流失重点县的园区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下达“造福工程”资金4.3亿元,支持10万人搬迁和安置区建设。将连片的困难苏区、老区县列为中央彩票公益金扶贫开发建设试点县。

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通过安排财政贴息、地方政府债券、落实资本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233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4.着力民生项目,保障惠民实事

保障为民办实事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认真测算方案,积极筹集资金,下达146.55亿元,保障2012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5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实施。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筹措16亿元,用于加大对22个水土流失重点县的治理力度。新增安排5.2亿元,建立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下达7.1亿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下达9.5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垃圾中转等。下达8.37亿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下达3.95亿元,支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下达7亿元,支持造林绿化及森林抚育。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下达12.32亿元,用于提高城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达4.16亿元,支持发展学前教育。下达17.98亿元,支持中小学“校安工程”和薄弱校建设。下达1.52亿元,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工程”和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下达3.1亿元,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下达20.4亿元,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和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帮助高校进一步化解债务,支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出43.42亿元,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人均200元提高到240元。下达5.39亿元,用于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下达11.55亿元,用于增加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扶持非营利性医院发展。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下达21.05亿元,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全省范围内全覆盖。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不足15年人员的补缴政策。下达8.12亿元,将农村低保标准从家庭年人均收入1200元调整为1800元。下达1.06亿元,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建设资金26.27亿元,并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综合运用土地出让金、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以及其他税费优惠政策,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和营运公共租赁住房,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推动文化旅游业发展。筹措1.54亿元,支持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重大文化惠民项目建设。推进农家书屋覆盖全省1.44万个行政村。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经营型文化单位转企改制。下达3.3亿元,支持全民健身和高校体育事业发展。下达1.5亿元,支持发展旅游业。

支持社会管理创新。拨付19.36亿元,支持社会公共安全建设和社区矫正工作,解决信访积案,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下达2亿元,用于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海西创业人才高地建设。

5. 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强化财政管理。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实现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在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启动公务卡制度改革。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网络管理试点。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和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举办市县(区)政府领导干部财政专题培训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意识。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组织检查部门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开展市县财政收支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提升市县财政运行质量。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向中央争取我省地方政府债券额度70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重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路网、新经济增长区域建设等。做好基层化债工作,稳步推进政法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基层医疗机构债务、乡村公益性债务的化解工作。

加强乡镇财政建设。规范乡镇财政资金在信息通达、公开公示、抽查巡查等方面的流程,提高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开展乡镇财政标准化建设试点。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平衡财政收支的难度增加;各方面事业发展对加大财政投入的要求越来越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难度较大;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够清晰,转移支付制度尚需完善;预算管理和监督力度仍需加大,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这些问题将通过今后的发展和工作的改进逐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3年预算草案

2013年全省及省级预算编列如下:

全省代编预算:

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总收入预算为3369.98亿元,比上年增加361.07亿元,增长12%。其中: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1989.36亿元,比上年增加213.15亿元,增长12%。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加预计中央体制净补助427亿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亿元,全省总财力预计为2425.36亿元,比上年增加228.7亿元,增长10.4%(剔除地方政府债券影响因素)。全省公共财政支出2425.36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78.34亿元,比上年增加20.26亿元,增长1.3%;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578.34亿元。

省级预算:

2013年,省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150.86亿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15.35亿元,增长11.3%。省级财力为348.83亿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含2013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纳入省本级预算管理的47.5亿元)增加22.98亿元,增长7.1%。省级支出348.83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09.7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45亿元,增长20.9%;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09.74亿元。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三规划两方案”,坚持过紧日子,尽可能节俭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着力生财、聚财、用财,把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推向新的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产业发展,提升经济质量

支持三维项目对接。落实与央企合作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将其新落地项目所形成的地方可用财力的一部分用于奖励其在福建的再投入。清理涉企收费,安排前期经费,促进民企项目落地。继续安排三维项目对接工作经费,支持招商引资工作。

促进产业发展。省财政继续安排4亿元,延续工业用电奖励政策和重点技改项目贴息政策。设立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新能源产业、信息产业、创意产业和农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继续安排5亿元科技计划经费,支持企业引进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研究出台有利于大企业大项目落地的财税措施,培育壮大财源。

完善外贸扶持政策。安排7.68亿元,实施包括稳定外贸增长在内的一系列扶持政策。通过培育外贸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发展服务外包等措施,推动外贸产业优化升级。支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继续实施省级统一承担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的政策。

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积极筹措不低于10亿元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突出项目重点,做好项目申报与评审,真正发挥资金效用。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文化旅游发展。安排6000万元,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加大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安排1亿元,促进文化和旅游、科技融合,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安排旅游专项资金2亿元,重点加强“海峡旅游”品牌宣传和旅游项目建设。实行“奖优扶强”财政政策,鼓励景区、旅行社发展壮大。

(二)着力城乡建设,促进和谐发展

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资金46.5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出资4亿元,加强省水投集团融资平台建设。继续抓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全省40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落实支持平潭建设的各项财税政策,并积极向中央争取支持。继续安

排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扶持县域产业发展。继续支持武夷新区、三明生态工贸区、莆田城乡一体化、海西宁德工业区、龙岩产业集中区等建设,落实共建园区财政体制返还和十大新增长区域的有关财税扶持政策。推进福州和厦漳泉同城化项目建设。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

推进城镇化。大力发展中小城市和中心集镇,全面推进城镇路网、供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气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农村土地整治资金在城乡统筹和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作用,加快城镇化进程和美丽乡村建设。继续落实专项扶持42个试点小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

着力推进生态建设。安排全省水土流失治理专项资金3.3亿元,扎实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安排资金3亿元,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安排5.15亿元,支持造林绿化和林下利用等重点工作。继续实施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

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安排2.3亿元,推进茶业、渔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安排0.8亿元,支持台湾农民创业园和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安排1亿元,推广设施农业。安排1.4亿元,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和推广。安排0.95亿元,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加快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等土地治理项目建设。

(三)着力惠民实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首位,引导至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在就业支出中的比重。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安排各类教育经费62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推进中小学扩容建设,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工程,建立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支持职业教育,加大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的投入力度,构建高校共建和协同创新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和筹资机制,将农村居民低保标准从家庭年人均收入1800元提高到1900元。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差异,将符合条件的各类人群纳入社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促进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制度之间的衔接。继续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支持建设以养老服务为重点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安排2亿元,落实土地出让、补助、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现有的年人均240元提高到280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现有的年人均25元提高到30元。在村卫生所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安排2.1亿元,加强全省儿科、产科床位建设,

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扶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安排市场监管、产品质量检测等经费20.19亿元,确保食品消费安全。

(四)着力财政效能,强化监督管理改革

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楼堂馆所建设、装修和家具配置。进一步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切实精简会议和文件,转变工作作风。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的流程,固化“预算编制有目标”的管理模式。增加预算绩效跟踪监控试点项目。推进绩效评价增点扩面工程。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完善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机制。

做好营改增改革工作。分析试点对企业运营和财政收入的实际影响,客观评估改革成效。深入企业了解纳税人经营和税负情况,落实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加强跟踪研究,做好扩大改革试点行业范围的准备工作。

深化财政监督。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和市县财政运行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对重大财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建立健全覆盖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会计信息检查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检查,提高会计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勇于创新,乘势而上,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建设美丽福建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起草的《福建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是我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任务,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新的产业革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总体工作布局,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并制定年度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完善政策法规,加大资金投入。要围绕201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5%的目标,大力开展节能降耗,优化能源结构,努力增加碳汇,加快形成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负责人。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企业和社会各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意识和自觉性,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格局,确保完成“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福建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约束性指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个坚持、三个更加”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四化”同步、“三群”联动的重大战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综合运用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增加碳汇等多种手段,推进低碳试点试验,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到201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5%。控制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成效。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基本建立。通过低碳试点试验,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城镇,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推广一批具有良好减排功效的低碳技术和产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重点工作及部门分工

(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他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过开展“三维”项目对接,企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倍增、行业对标节能、创新驱动发展、两化深度融合六大专项行动,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主导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12%以上。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分年度分解落实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责任单位: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信息化局)

3.认真开展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加快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集聚发展高端临海产业,提升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构建竞争力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海洋与渔业厅、经贸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信息化局,驻闽金融管理部门)

4.大力发展服务业,着力把现代物流、金融、旅游、文化产业培育成为带动国民经济发展新的主导和支柱性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研发咨询、信息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提高到42%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经贸委、交通运输厅、外经贸厅、文化厅、旅游局、信息化局、驻闽金融管理部门)

(二) 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5. 严格执行节能法规和标准, 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完善节能奖惩政策措施, 加强节能执法监察。(责任单位: 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质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6. 组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 鼓励引导省内“万家企业”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低碳行动, 强化节能目标管理, 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 加快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 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7. 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实施力度, 落实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 加快节能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 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8.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加强节能能力建设。(责任单位: 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

(三) 积极发展低碳能源

9. 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加快福建液化天然气总体项目二期和西气东输三线福建段工程建设, 加大天然气利用力度。优化发展火电, 合理布局大型燃煤电厂, 推进超超临界火电建设, 鼓励优先发展热电联产;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发展核电, 稳步推进宁德、福清核电站建设; 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继续推进陆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和管理, 积极推进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波浪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 促进天然气、光伏等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推广应用。到2015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20%。(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海洋与渔业厅、省电力公司)

(四) 努力增加碳汇

10. 加大植树造林力度, 深入推进“四绿工程”建设, 逐步构建“一带两区三群多点”的林业空间格局。“十二五”时期, 新增森林面积29万公顷, 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5.5%, 森林蓄积量增加0.38亿立方米。(责任单位: 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外经贸厅、交通运输厅、铁办)

11. 加强森林的抚育经营和可持续管理, 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 调整优化林分结构, 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责任单位: 省林业厅)

12. 加大对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的扶持力度,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责任单位: 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3. 大力推广应用复合型生态农业, 积极增加农田、果茶园、草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责任单位: 省农业厅)

14.加强滨海湿地修复恢复,结合海洋经济试点和海岸带保护,积极探索利用红树林、藻类、贝类等海洋生物进行固碳。(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

(五)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15.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继续推广利用电石渣、造纸污泥、脱硫石膏、粉煤灰、矿渣等固体工业废渣生产水泥,加快发展新型低碳水泥,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鼓励采用废钢电炉炼钢—热轧短流程生产工艺;推广有色金属冶炼短流程生产工艺技术;推广新型石灰窑,淘汰落后土窑;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电石、制冷剂、己二酸、硝酸等行业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责任单位: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厅)

16.改良作物品种、改进耕作、种植技术,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养分管理,努力控制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

17.加强畜牧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增长。(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环保厅、发展改革委)

18.加强城市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增长。(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保厅、经贸委、发展改革委)

19.积极研发并推广应用控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技术,提高排放控制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贸委、发展改革委)

(六)加强高排放产品节约与替代

20.加强需求引导,强化工程技术标准,通过广泛应用高强度、高韧性建筑用钢材和高性能混凝土,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延长使用寿命。(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南昌铁路局)

21.实施水泥、钢铁、石灰、电石等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替代工程。鼓励使用缓释肥、有机肥及炭基肥等新型复合肥替代传统化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选择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替代新产品或新工艺,进行推广示范。(责任单位:省经贸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

(七)积极推进低碳发展试验试点

22.扎实推进厦门、南平等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支持和指导试点城市编制实施低碳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具有本地区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率先形成有利于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成为低碳发展的先导示范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适时组织开展省级低碳城镇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3.推进低碳产业园区试验试点,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以低碳、清洁、循环为特征,以低碳能源、物流、建筑为支撑的低碳园区,采用合理用能技术,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加快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推

动低碳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低碳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外经贸厅、科技厅)

24.推进低碳社区试点,结合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房地产开发,按照绿色、便捷、节能、低碳的要求,建设一批低碳社区。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材,认真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推广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25.推进低碳商业试点,选择一批商场、宾馆、餐饮机构、旅游景区等商业设施,引导、鼓励其改进营销理念和模式,加强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加强对顾客消费行为引导,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责任单位:省经贸委、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26.推进低碳产品试点,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标识等试点,引导低碳消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经贸委)

27.加强对试验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落实国家支持试点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产业等政策,研究制定地方配套政策。加强对低碳试验试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检查和评价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厅、地税局、物价局,驻闽金融管理部门)

(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28.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统计体系。扩大能源统计调查范围,细化能源统计分类标准。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的台帐记录。(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

29.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组织编制2005年、2010年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做好年度核算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经贸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

30.加强能力建设,逐步建立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的专职工作队伍和基础统计队伍。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九)探索建立区域性碳排放交易市场

31.推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支持、鼓励企业及有关机构开展基于项目的自愿减排交易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32.争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强碳排放交易支撑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碳排放交易机构及第三方核查认证机构,推动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登记注册系统、交易平台和监管核证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等)

(十) 大力开展全社会低碳行动

33. 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 加快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设施低碳化改造, 推进低碳理念进机关、校园、场馆。(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厅、文化厅、体育局)

34. 适时建立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制度, 对经认证并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低碳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逐步提高低碳产品的采购比重。(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35. 组织电力、煤炭、冶金、石化、建材、纺织、食品、造纸、交通、铁路、建筑等行业认真落实国家制定的行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方案, 督促重点企业按照先进企业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责任单位: 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南昌铁路局)

36. 认真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相关活动, 并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 全方位、多层次加强宣传引导, 使低碳理念深入人心, 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责任单位: 省委宣传部,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十一) 积极开展对外合作

37.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际交流, 开展多渠道项目合作, 继续开发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38.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对外务实合作, 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学习借鉴国际成功经验。(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厅)

(十二)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39. 统筹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 按照国家部署, 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重点发展经济适用的低碳建材、低碳交通、绿色照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低碳技术, 支持高性价比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大功率风能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智能及绿色电网、新能源汽车和储电技术等关键低碳技术的开发应用,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新技术的研究。(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经贸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40. 培育和创建一批低碳技术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41. 依托“6·18”等创新平台, 并通过建立一批低碳技术孵化器、中介服务机构, 促进低碳技术成果与需求的对接。(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经贸委)

42. 将应对气候变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 完善相关学科体系。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学普及。(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43.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和科技研发队伍、战略与政策专家队伍、对外合作谈判专业队伍和低碳发展市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务员局、科技厅、教育厅)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价考核

44.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完成本地区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5.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46.加强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十二五”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完成情况的动态跟踪和评估、考核。实行问责制和奖惩制,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地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将追究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务员局、省效能办)

(二)健全管理体制

47.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构建设,逐步建立县级以上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监管体制。(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48.推动建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相关服务、咨询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49.完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相关政策的协调配合,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能提高能效、生态保护建设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

(三)落实资金保障

50.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并从地方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建设等财政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环保厅等有关部门)

51.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积极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低碳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和配套服务,有序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责任部门:驻闽金融管理部门)

52.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积极利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资金,并引导社会资金、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经贸委、外经贸厅)

附件:福建省“十二五”各地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 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闽政〔20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2012年,重点建设各级各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稳中求进”和继续打好“五大战役”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投资拉动、项目带动,扎实推进标准化管理、和谐征迁、无障碍施工,集中精力打好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竣工投产、开工建设和前期突破四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369个在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282亿元,建成或部分建成项目236个,开工213个,分别是年初计划的155%、142%和139%,重点突破前期项目取得明显进展,重点项目建设战役确定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为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授予福建省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等21个项目为2012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授予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厦深铁路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蔡宏等29位同志为2012年度“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功臣”称号。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希望受表彰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再接再

附件:

福建省“十二五”各地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备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源消耗下降(%)
全省	17.5	16
福州	18	16
厦门	17	10
漳州	17.5	16
泉州	17.5	16
龙岩	20	19
三明	20	19
南平	20	19
莆田	17.5	16
宁德	17.5	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7	

厉,希望全省重点建设领域广大干部职工向受表彰的先进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实施“三规划二方案”为契机,按照“四化”同步、“三群”联动、“三维”对接的要求,凝心聚力、自加压力、主动作为,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为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及建设功臣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附件

2012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及建设功臣名单

一、项目优胜奖

福建省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

福建省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

龙厦铁路

莆田至永定高速公路莆田段

松溪至建瓯高速公路

莆田至永定高速公路龙岩段

三明陆地港

连江北茭风电场

莆田后海风电场二期

福州笠里500千伏变电站工程

泉州田安大桥

厦门天马TFT微电子项目一期

龙岩新龙马微型汽车项目

罗源华东船厂修造船项目

武夷兴华年产30万千升啤酒酿造生产线项目

福州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基地”一期

龙岩美食城

漳州海峡两岸(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

屏南白水洋-鸳鸯溪景区开发项目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一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病房门诊综合楼

二、建设功臣

- 蔡宏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厦深铁路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
- 陈金禄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林瑚旺 龙厦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安质部长
- 沈高游 漳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 林启承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黄俊杰 泉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助理工程师
- 陈善棠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 苏巧金(女)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 许晟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 魏利锋(蒙古族)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黄传文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工程师
- 陈锦东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第一送电分公司经理助理
- 傅友胜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林建洪 福建省九龙江北溪管理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游振辉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分院项目负责人
- 陈舒 福州市住宅发展中心工程师
- 陈怡(女)福州市螺洲大桥及南北接线工程总指挥部高级工程师
- 施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沈维良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建设指挥部高级工程师
- 傅漳龙 南安市观音山物流基地办负责人
- 陈聪鹏 晋江市重点办主任
- 黄长裕 漳州市角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兆文 福建仙游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蔡云鹰(女)莆田市服务神华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陈学东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交通能源科科长
- 龚桂平 福建三明黎明重工有限公司工程师
- 郑锋 南平市武夷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总工程师
- 黄宝明 福建益联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赵勇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2年度第三十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2012年度第30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15.9594公顷(其中耕地15.3841公顷)、未利用地0.119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敖东镇东崑村旱地15.3841公顷、园地0.2042公顷、其他农用地0.37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71公顷、其他草地0.049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69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6.146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4日

(上接第72页)

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万亩,重点做好3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六、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完成平潭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公路通道 漳浦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1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漳州沿海公路通道漳浦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1021号)、漳浦县人民政府上报的漳州沿海公路通道漳浦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浦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30.1202公顷(其中耕地209.98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7062公顷、未利用地13.573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6.9345公顷(其中耕地0.81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1197公顷、未利用地3.413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71.867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州沿海公路通道漳浦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漳浦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至 永安高速公路华安(玉兰)至新圩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16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华安(玉兰)至新圩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1013号),漳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华安(玉兰)至新圩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泰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7431公顷(其中耕地0.44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7225公顷、未利用地0.3723公顷。

同意华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71.5663公顷(其中耕地27.2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9.2988公顷、未利用地2.346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4.7681公顷(其中耕地0.29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731公顷、未利用地0.188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37.078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华安(玉兰)至新圩段工程建设、改路改河改沟改渠用地及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改路改河改沟改渠用地15.3036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8.379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长泰县、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长泰县、华安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见义勇为人员 表彰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和《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精神,进一步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全省每年第四季度召开表彰大会,对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由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给予嘉奖;对事迹特别突出的,由省政府授予“省见义勇为英雄”或“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各市、县(区)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嘉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单项或多项表彰奖励,并逐级向上推荐表彰对象。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或相关利益的,由原授予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励及其他相关利益,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规范表彰奖励标准。县级以上政府根据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表现和贡献,按以下标准给予表彰奖励:被县级政府授予“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颁发不低于5000元的奖金;被设区市政府授予“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享受市级劳模待遇,颁发不低于3万元的奖金;被省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英雄”或“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享受省级劳模待遇,颁发不低于10万元的奖金。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根据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表现和贡献,按以下标准给予嘉奖:一等奖8万元、二等奖7万元、三等奖6万元。由市、县(区)政府或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给予嘉奖的,奖金标准由各地确定。表彰奖励经费在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开支。

三、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按规定认真落实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抚恤政策、见义勇为伤残人员的优抚措施。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不属于因公牺牲、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与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协会、促进会)会审后由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协会、促进会)负责发放,所需资金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财政部门安排。对已落实伤亡抚恤补助政策的,原则上不再另行发放一次性物质奖励;对仍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可根据其家庭困难程度和伤残鉴定情况,颁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制定,所需经费由见义勇为发生

地县级政府解决。

四、保障家庭基本生活。将集中表彰和日常抚恤慰问相结合,重点救助和慰问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抚恤照顾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解除见义勇为人员的后顾之忧。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其家庭生活低于此前生活水平的,由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所在地县级政府采取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或者其他方式予以补助。

五、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按规定解决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救治及医疗费用问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治疗期间,其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政府按照每月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见义勇为伤残人员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六、优先给予就业援助。县级政府人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应当组织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但未就业的见义勇为伤残人员进行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帮扶其就业;对无生活来源的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家庭,应当优先帮扶其直系亲属或者具有抚(扶)养关系的亲属就业。

七、提供就学升学照顾。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员的子女进入公办幼儿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适龄子女、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适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在公办高中及本省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期间免收学费。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在中职学校就读的,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对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及其子女,在升学中给予加分照顾,具体办法依照管理权限由省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八、解决家庭住房困难。优先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生前抚(扶)养的其他家属或者因见义勇为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没有住房的,当地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减免租金的租赁用房。

九、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扶持见义勇为基金会等社会公益组织发展。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切实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要严格执行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宣传教育、公益捐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切实帮助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特别是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伤残人员家庭的实际困难。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

闽政办〔2013〕10号

福州、宁德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罗源、连江、古田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整治目标

2013年起,敖江流域水域功能达标率达95%以上,交界断面水质浊度 ≤ 60 度的比例达到60%以上;有效治理水土流失,彻底消除“青山挂白”,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和市级以上生态村,水源水质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敖江流域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做到内部废水“零排放”、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废料和废渣等固体废物统一清运、集中规范化处置并减量化、资源化,矿山生态环境逐步恢复。

二、制定整治方案

福州、宁德市政府要严格对照省政府的整治要求,制订本辖区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石材企业关停并转、限期退出的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程,细化各项任务,提出进度要求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于2013年3月底前报省环保厅备案,抄送省政府。

三、突出整治重点

(一)整顿矿山开采。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坚决关闭取缔非法违法矿山(点、硐),彻底解决矿山乱开滥采问题。敖江流域范围内,不得审批新、扩、续建建筑饰面石材开采项目,严格控制和逐步降低采矿总量。

(二)整顿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2013年底前关闭现有石材加工集中区外的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引导其转产或进驻集中区。一律停止审批新、扩建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项目,不再招商新项目入集中区,彻底清理石材加工企业非法占地等违法行为。

(三)规范集中区建设管理。严格集中区加工企业准入门槛,坚持高起点、严要求建设集中区。集中区要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系统并规范运行,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2013年底前仍未完成的,集中区内所有加工企业一律不得生产。停止规划和审批新的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

(四)加强石材废料(渣)堆放场整治。对现有矿石堆放场、石材堆渣场进行清查、登记造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尾矿库、堆渣坝及时加固和治理,按照“一场一策”尽快整改到位,完成覆土和植被绿化,确保地质安全,避免二次污染。加强对石材废渣运输车辆的管理,未落实防尘和防泄漏措施的车辆不得上路。鼓励发展石材废料(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加大石板材边角料、石粉废渣综合利用。

(五)加强水电站库区管理。适时组织受石材行业或历史遗留问题影响的水电站库区进行清淤并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确保水体清洁;督促各水电站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实现电站监控常态化,并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转。

(六)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建立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流域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综合治理力度,防止畜禽养殖污染反弹。发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的带动作用,有效治理沿路、沿江、沿溪集镇污水、垃圾。关闭、拆除敖江流域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

(七)开展“青山挂白”整治工作。制定和实施矿山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方案。对有证开采不落实环评和水土保持要求的矿山,由当地政府责令业主限期整治、恢复生态;对找不到原业主的废弃矿山(点、硐),由当地政府组织治理恢复。严格依法征收石材矿山矿点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水土保持费等相关税费,加强对矿山业主实施矿山植被恢复工程的监管。

四、强化整治措施

(一)实施差别电价。对所有矿山企业和集中区外的石材加工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对不能严格执行月结月清缴纳差别电价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对集中区内环保整治未达标的加工企业一律征收差别电价。

(二)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严格查处企业偷排违法行为,严惩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企业行为。对现有集中区内未达标的企业,限期于2013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到期仍未完成的,一律停产关闭,并扣减50%返还地方的差别电价。

(三)明确各交界断面水质指标要求。全流域省控监测断面、交界断面水域功能达标率(不含浊度)应达95%以上。古田段水质浊度达标率应达90%以上;花园溪、兰水溪水质浊度达标率2013年应达60%以上,2014、2015年分别达70%与80%以上;陀市桥考核断面水质浊度达标率2013年应达65%以上,2014年起达80%以上(浊度 ≤ 60 度为达标,浊度 > 500 度时应加倍扣除达标率)。福州市要在支流汇入敖江干流的陀市桥新增浊度自动监测点位,并将敖江干、支流各水质自动站(含浊度)自动监测信息与省环保厅联网。

(四)完善补偿机制。省财政厅要会同省环保厅,协调福州、宁德两市协商设立敖江流域生

态补偿专项资金,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敖江流域环境整治的资金扶持力度。

五、健全工作机制

(一)落实整治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当地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所有建筑饰面石材开采和加工企业是其环境与生态保护工作的法定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整改要求。

(二)加强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督促有关县政府严格落实整治要求,巩固既有整治成果、防止污染反弹;定期开展综合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对违规、违法顶风生产作业的,通过法律、行政手段予以严厉惩处。省环保厅、监察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定期督查有关地方和部门整治责任落实情况。

(三)强化部门监管。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部门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整治工作。

省经贸委负责指导市县研究出台鼓励对建筑饰面石材行业结构调整、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石材废渣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督促石材加工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会同财政部门监督差别电价返还与使用。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加强建筑饰面石材矿山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无证开采和违法用地行为,坚决打击各类盗采和越界开采行为。

福建电监办对供电企业根据指令采取停电、限电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省电力公司及所属供电企业按省物价局指令落实差别电价征收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建筑饰面石材开采、加工企业,按各地经贸委指令落实停电措施。

省农业厅负责监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达标排放工作的监督落实。

省环保厅负责对石材开采和加工企业的环保监管,加强流域巡查及沿溪石材企业的检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严厉打击偷排石材加工废水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敖江流域水质监测指导,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闽政办〔2013〕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完成2013年度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细化分解的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水利厅、监察厅要加强督促检查,认真考核各项指标落实情况,并于年终书面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2日

福州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福州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福州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24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结合实际,建立市(区)级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一)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69.6万人。

(二)节水灌溉建设任务:5万亩。

(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重点推进闽清、闽侯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三、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2个项目。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五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7座重点小(2)型和11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二)完成2个堤段7.68公里海堤除险加固任务。

(三)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及海堤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五、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闽江北港南岸防洪工程(壁头-乌龙江大桥段)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加快闽清葫芦门水库及供水工程、霍口大型水库等省级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力求转为在建重点项目。

(三)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四)加快闽江北水南调(平潭引水)工程等省级预备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力求转为在建重点项目。

六、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11个国控、16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万亩,重点做好永泰、闽清2个水土流失重点县、8个水土流失重

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完成长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八、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福清市圣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闽清县白樟镇红菇农场节水灌溉、长乐市李明锥农业合作社节水灌溉、连江县东岱镇龙山村饮水安全等4个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总结推广成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厦门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厦门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厦门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19.2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争取社会和金融机构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二、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同安区东溪流域下游河道五显二桥至东桥河道段工程(2009年试点)和东溪流域

下游五显二桥至酒蛾闸河段治理工程(2011年后续项目)竣工验收,集美区后溪上游拐仔溪河道改造工程(2012年后续项目)基本完工,做好竣工验收。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工程(2013~2015年)规划内厦门市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同安区西源溪治理建设,争取开工建设集美区田李溪和东李溪治理工程。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三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三、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莲花水库、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四、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3个国控、4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万亩,重点做好厦门水源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翔安区灌溉试验站节水灌溉、集美水土保持科教园水土保持等2个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

漳州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漳州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漳州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23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结合实际建立市(区)级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一)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65.0万人。

(二)节水灌溉建设任务:9.5万亩。

(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重点推进南靖、漳浦、云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四)中型灌区改造项目:争取开工云霄向东灌区、诏安亚湖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

三、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10个项目。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五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70座重点小(2)型和35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二)完成18个堤段31.61公里海堤除险加固任务。

(三)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及海堤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五、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古雷区域引水工程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加快龙海市九九坑水库、漳浦朝阳水库、东山第二水源引水工程、九龙江防洪工程(漳州段)等省级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力求转为在建重点项目。

(三)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六、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6个国控、21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9万亩,重点做好平和、诏安、南靖、长泰、华安5个水土流失重点县、13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完成东山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八、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南靖县书洋镇洋顶寮有机茶场节水灌溉、漳浦县水土保持科教示范园水土保持、龙海市内云制水厂饮水安全等3个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总结推广成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泉州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泉州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泉州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37.4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充分运用市县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一)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36.4万人。

(二)节水灌溉建设任务:9万亩。

(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重点推进安溪、永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四)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推进山美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争取开工农业综合开发惠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

三、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13个项目。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五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49座重点小(2)型和35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二)完成5个堤段15.13公里海堤除险加固任务。

(三)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及海堤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五、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德化彭村水库、洛江区八峰水库、泉港区双溪水库、晋江防洪工程、永春桃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晋江引水第二通道工程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加快安溪白濂水利枢纽工程等省级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力求转为在建重点项目。

(三)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六、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10个国控、22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2万亩,重点做好安溪、南安、永春、德化4个水土流失重点县、13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完成泉港、惠安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八、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惠安县向阳林果综合场水土保持、黄塘溪小流域综合治理、丰泽区福建省海峡两岸菊花示范基地节水灌溉、永春县金斗洋生态农业园山地水利等4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总结推广成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三明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三明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三明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23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结合实际建立市(区)级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一)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38.7万人。

(二)节水灌溉建设任务:11万亩。

(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重点推进明溪、沙县、泰宁、尤溪、清流、将乐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四)中型灌区及泵站改造项目:推进永安安大、泰宁朱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及永安鸭姆潭泵站更新改造。

三、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11个项目。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五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14座重点小(2)型和25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五、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明溪黄沙坑水库、尤溪兴头水库、宁化县水源点建设及防灾减灾工程、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六、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8个国控、30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5万亩,重点做好宁化、清流、大田、建宁4个水土流失重点县、16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八、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尤溪县青印溪城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建设与管理、宁化县桥下水库工程建设与管理、清流县永明园艺场节水灌溉等3个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总结推广成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莆田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莆田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莆田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30.7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充分利用市级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一)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42.6万人。

(二)节水灌溉建设任务:6万亩。

(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重点推进仙游、秀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四)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推进东圳灌区、秋芦灌区节水灌溉改造工程建设。

三、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1个项目。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五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41座重点小(2)型和12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二)完成10个堤段14.88公里海堤除险加固任务。

(三)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及海堤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五、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乌溪水库、涵江区河道整治工程、南北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加快东圳水库枢纽引水配套工程、西音水库、木兰溪防洪工程城厢涵江段、木兰溪防洪工程仙游段等省级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力求转为在建重点项目。

(三)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六、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3个国控、7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万亩,重点做好5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八、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仙游县仙溪果业专业合作社节水灌溉、涵江区饮水安全等2个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总结推广成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南平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南平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南平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20.4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充分利用市级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一)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44.9万人。

(二)节水灌溉建设任务:13万亩。

(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重点推进顺昌、延平、建瓯、邵武、武夷山、浦城、政和、松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四)中型灌区及泵站改造项目:推进建瓯东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及南平富屯溪泵站更新改造。

三、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5个项目。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五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38座重点小(2)型和23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五、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五星桥水库(第二水源)工程、闽江上游建溪流域政和段防洪工程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加快浦城王家洲水库、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等省级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力求转为在建重点项目。

(三)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六、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7个国控、17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网。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万亩,重点做好建瓯、政和2个水土流失重点县、14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八、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武夷山市生态茶园水土保持、建瓯市闽北水土保持科教园、邵武市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与管理等3个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总结推广成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龙岩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龙岩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龙岩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21.7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充分利用市级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一)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56.7万人。

(二)节水灌溉建设任务:9万亩。

(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重点推进上杭、新罗、长汀、连城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四)中型灌区改造项目:争取开工漳平上林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

三、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13个项目。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五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18座重点小(2)型和14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五、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荣丰水库、长汀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项目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加快新罗坪坑水库等省级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力求转为在建重点项目。

(三)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六、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7个国控、19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5万亩,重点做好长汀、连城、永定3个水土流失重点县、17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八、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长汀县水土保持科教园水土保持、连城县林坊乡节水灌溉、武平县闽台农牧合作创业园果园节水灌溉等3个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总结推广成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宁德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宁德市“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宁德市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11.4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结合实际建立市(区)级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一)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45.4万人。

(二)节水灌溉建设任务:7.5万亩。

(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任务:重点推进屏南、寿宁、蕉城、周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三、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一)完成5个项目。

(二)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建设单位责任人;落实配套资金筹措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落实五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三)负责跟踪指导,监督检查辖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督促执行省水利厅月报制度。

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11座重点小(2)型和24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二)完成14个堤段16.26公里海堤除险加固任务。

(三)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及海堤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五、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官昌水库、柘荣溪门里水库供水工程、霞浦福宁湾围垦工程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加快福鼎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宁德赛江防洪工程等省级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力求转为在建重点项目。

(三)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六、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设区市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控中心、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成辖区内5个国控、16个省控水质、水量、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省、市、县三级网络连通。

(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7万亩,重点做好寿宁、福安2个水土流失重点县、11个水土流失重点乡(镇)的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提高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力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100%,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监测网络,规范监测管理,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山洪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

不断修订完善村级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八、基层服务体系和水利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按照省编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闽委编办〔2012〕171号)的精神,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以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工作站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进柘荣县水源地保护、蕉城区金涵畚族乡防洪工程建设与管理、福鼎市三门水电站工程建设与管理等3个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总结推广成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平潭综合实验区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

省水利厅 省监察厅

(2013年1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2013年度我省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十二五”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状》,分解下达平潭综合实验区2013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一、水利投资

(一)确保2013年完成水利投资15.3亿元。

(二)严格按照计提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益10%及时足额计提到位,并全额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堤防维护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水利基金和规费及时足额征收到位,并确保全额用于水利投入。

(三)结合实际建立市(区)级水利融资平台,争取金融对水利建设的更大支持。

(四)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二、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0.7万人。

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一)完成3座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确保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四、水利重点骨干工程建设

(一)确保完成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一期工程等省级在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对正推进前期或拟推进前期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和前期投入,加强对口沟通协调,同步做好征地、移民、环评、水保等前置审批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立项。

五、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一)编制完成各设区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落实配套资金,完成监控中心建设;完成辖区内1个省控水质水位监测信息采集点建设;完成系统市、县两

(下转第46页)